

法規名稱：花蓮縣縣有耕地地租繳納辦法

修正時間：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 第一條

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花蓮縣（以下簡稱本縣）縣有耕地地租之繳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耕地，係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用地。

而非屬前項耕地之農業用地，亦適用本辦法縣有耕地之規定。

## 第三條

縣有耕地地租率一律為主要作物正產品全年收穫總量四分之一。（田地目以稻谷計收，旱地目以甘藷計收）

## 第四條

縣有耕地地租每年於第二期稻穀收穫時一次繳納，其繳納開始日期由本府按實際情形決定。

前項地租一律折繳代金。其折繳代金標準按繳納當年期行政院農糧署及本縣各鄉（鎮、市）農會主要生產品市場之平均躉售價格計算，並參酌當年期農作物收成情況及鄰近縣市折繳代金標準，由本府連同繳納日期一併公告。

## 第五條

縣有耕地地租以本府地政處為主辦單位，承租人應向本府指定之公庫代理銀行繳納代金。

## 第六條

租賃縣有耕地一律按年期繳納折徵代金外，未滿一年則按月繳納。

## 第七條

縣有耕地遇有災歉，其地租之減免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第八條

耕地地租應於開始繳納之日起一個月內繳清，承租人違約逾期繳納時，應按下列各款規定加收違約金：

- 一、逾期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 二、逾期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五。
- 三、逾期在二個月以上者，每逾期一個月照欠額遞加百分之五，但加收之違約金總額不得超過欠繳租額。

積欠地租達二年之總額時，除催繳欠租外，得依土地法及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由本府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積欠地租之折繳代金，其標準應照繳納時之公告價格計算繳納。

## 第九條

縣有耕地之管理及辦理地租經收事項，由徵起之總額中提出百分之三十作為管理費。

## 第十條

縣有耕地地租應由本府於每年公告開始繳納日期前十日繕造耕地租金收入  
繳款書。

##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起施行。